

9307 自然處海洋學門製
1030304 修
1030430 修
1110322 修
1110811 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學門海洋量測資料繳交與釋出規定

1. 原則

- (1) 本規定所指之資料為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蒐集的海洋量測資料，並僅適用於本規定施行後所核定的研究計畫。
- (2) 資料之繳交為計畫執行的一部份，資料繳交的履行為未來研究計畫核定的參考依據。
- (3) 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於規定之繳交期限內提供完整之量測報告與數據至本會指定的海洋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報告中請詳述資料應有的基本訊息，如資料型式、量測時間、處理過程等。資料庫將以統一格式處理繳交之資料，並適時公佈之。
- (4) 資料使用者應依學術倫理給予資料提供者適當的尊重(如列為共同作者、致謝等)。

2. 各領域釋出資料的繳交期限與公開年限

(1) 海洋物理資料：

A. 繳交期限：各型式的資料的年限(年度計畫結束後)為

- 錨碇流速資料：2 年
- 錨碇溫度串資料：2 年
- 錨碇鹽度資料：2 年
- 錨碇海面氣象資料：2 年
- 錨碇波浪資料：2 年
- 水位資料：2 年
- 漂流浮標資料：2 年(由浮標終止傳送資料起算)。
- 船測海面氣象資料：2 年
- 拖曳式量測海流資料：2 年
- 陸／船測雷達資料：3 年
- 拖曳式 CTD(如：Sea Sonar)：3 年

B.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資料庫滿三年後始得公開。惟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2) 海洋化學及海洋地球化學：

A. 資料類型：凡從事海洋、河川、湖泊等現場觀測及實驗室分析結果資料，其項目包括計畫書中所列之所有參數及其相關資訊。參數類型繁多，下僅列較普遍之參數以供參考：

- 鹽度(鹽度計測定者)
- 溶氧

9307 自然處海洋學門製

1030304 修

1030430 修

1110322 修

1110811 修

- 營養鹽(DIN, DIP, Si)
- 葉綠素-a
- 生物(植浮、動浮、細菌...)生產力
- pH
- 總鹼度(Talk)
- 總二氧化碳(TCO₂)
- 二氧化碳分壓(pCO₂)
- 溶解及顆粒有機碳(DOC, POC)
- 水體穩定及放射性同位素
- 溶解及顆粒態微量金屬
- 水體有機污染物
- 沉積物相關之生地化參數(particle size, TOC, major/trace elements, pollutants etc)
- 沉積速率
- 硫酸(或相關)還原速率
- 沉積物收集器相關之生地化參數

B. 繳交年限：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入資料庫。

C.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資料庫滿三年後始得公開，惟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3) 海洋地質／地物資料：

A. 繳交期限：各型式的原始蒐集資料在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

B. 登船記錄之岩心描述 (Core Description) 資料與岩心沈積物實體標本的保存樣 (Archive Sample) 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年內，繳入海洋學門指定之海洋岩心庫。

C.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資料庫達下列年限後得公開申請，惟公開後三年內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 重力資料：3 年
- 磁力資料：3 年
- 單音束水深資料：1 年
- 多音束水深(Multi-beam): 3 年
- 震測資料：3 年
- 海底地震(OBS)資料：3 年
- 側掃聲納(SIDE-SCAN SONAR)資料：3 年
- 底質剖面(CHIRP-SONAR)資料:3 年
- 熱流資料：3 年

9307 自然處海洋學門製

1030304 修

1030430 修

1110322 修

1110811 修

- 隨船記錄之岩心描述資料：3 年
- 岩心標本：3 年

(4) 生物資料：

- A. 資料類型：現場觀測資料（包括從事海洋、河川及湖泊等）包括各種生物之現存量、生產及攝食速率，或新生產力及各種生物洄游路徑等。
- B. 繳交期限：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入資料庫，並協助納入資料庫前之處理。
- C.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資料庫滿三年後始得公開，惟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3. 其他：

- (1) 船測電子資料請各研究船(新海研 1、2、3 號、勵進)於執行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航次後將資料繳交至資料庫，資料庫負責將資料轉換成統一規格、儲存及製作資料展示與查詢系統。
- (2) 資料庫每年將適時提醒計畫主持人繳交資料，並公佈每年資料繳交情況的統計資料給學門的研究主持人參考。
- (3) 計畫主持人若認為有提供資料之困難（如涉及收集者的智慧財產權）時，請於資料庫通知繳交資料時函覆原因，學門召集人有責任召開會議討論之。
- (4) 本規定視需要由海洋學門召開審議委員會討論修訂之。